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 黄征著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1

(敦煌学研究丛书)

ISBN 7 - 5423 - 1031 - 3

. 敦 黄 敦煌石窟 - 文献 - 词源
学 - 研究 - 文集 敦煌石窟 - 文献 - 异体字 - 研究 - 文
集 H139 - 53Z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491 号

责任编辑:黄 强

封面设计:徐晋林

版式设计:王保华

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

黄 征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

(73003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730000 兰州第一新村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毫米 1 32 印张 14 插页 10 字数 380 千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300

ISBN 7-5423-1031-3 H·00 定价:36.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

目 錄



自 序	1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	1
一、敦煌 言文字 的性	1
二、敦煌 言文字 的 究	1
三、敦煌 言文字 的 究方法	2
(一) 必須具備深厚扎實的訓詁學 根底	2
(二) 必須具備俗語言文字材料的 考證能力	5
(三) 必須注意敦煌文獻與傳世文獻 的互相證發	10
(四) 必須精通敦煌寫本的書寫、 校勘符號系統	12
1. 斷句符號	12
2. 重文符號	14
3. 省略符號	16
4. 敬空符號	18
5. 題頭符號	19
6. 換行符號	22



7. 顛倒符號.....	23
8. 刪除符號.....	23
9. 層次符號.....	23
10. 校勘符號	25
(五) 必須大量閱讀敦煌寫本原卷 真迹資料	27
(六) 必須熟悉所涉敦煌文獻的 基本內容	28
(七) 必須掌握敦煌文獻資料的 目錄檢索	29
(八) 必須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	32
(九) 不得妄改敦煌卷子原文	33
(十) 不得臆測文意隨便發揮	34
敦煌寫本 ■ 文綜析	37
一、因字形 而引起的 文.....	38
1. 正字、俗字(包括通字)	38
2. 簡體字、繁體字	43
3. 古字、今字	44
4. 正確字、形誤字	45
5. 草字、隸字、楷字	47
6. 異文的一方爲避諱字	49
7. 異文的一方爲合文	50
二、因字音 而引起的 文.....	51
1. 聲韻調完全相同的 文	52
2. 聲母不同而韻、調相同的異文	53
3. 韻母不同而聲、調相同的異文	53
4. 聲調不同而聲母、韻母相同的 異文	54



5. 聲母相同而韻、調不同的異文.....	54
6. 韻母相同而聲母、聲調不同的 異文.....	55
7. 聲符相同的異文	55
三、因 而引起的 文	56
1. 同義詞代換	56
2. 近義詞代換	57
3. 義各有適的異文	57
4. 由於義訛而形成的異文	58
《變文字義待質錄》考辨	59
【附錄】敦煌變文字義新待質錄	78
敦煌變文疑難字詞考辨	85
敦煌字詁	
—— 、并、 考辨	98
一、《敦煌 文集》1—187 正文	
“ ”字用例	99
二、《敦煌 文集》全 1—976	
正文“ ”字用例	102
三、《敦煌 文集》全 1—976	
正文“ ”字用例	108
敦煌俗字叢考	111
俗語詞研究與歷代詞 ■ 研究的關 ■	119
一、近代 的概念及其上下限	120
二、 俗 的通代 究和	
代 究	127
魏晉南北朝語詞零札	130
唐代俗語詞輯釋（一）	133
唐代俗語詞輯釋（二）	147



敦煌俗語詞輯釋	163
敦煌變文俗語詞校釋	173
敦煌願文雜考	179
一、《 琬文》名 考	179
二、 、 、都 、都 及 “ 文”	186
三、 文 文的 同	188
四、 文 咒 文	192
敦煌願文續雜考	198
一、 文的 裁特	199
二、“ ” “祝”、“ ”、“咒”的 同 ...	203
敦煌願文“莊嚴”資薰”資莊”考辨	213
“踏破賀蘭山缺” ——近代漢語中的一種特殊句式 VC ₁ + N + C ₂	221
三字連文論析	224
敦煌俗語法研究之一 ——句法篇	228
一、糊塗句	228
二、 句	233
三、倒 句	237
四、 散句	239
五、 入	240
六、 字	241
敦煌俗音考辨	244
一、秀才 字 半	245
二、字音不正 字	250
三、音 乖互 又音	251



《降魔變文》新校	254
【附錄】胡適藏卷《降魔變文》	
真迹（全）	265
王梵志詩校釋商補	279
《敦煌 本王梵志 集原序》	280
《沉 三 道之二》（009）	282
《富者 棺木》（013）	283
《百 有一人》（014）	285
《福至生西方》（016）	287
《吾家多有田》（019）	287
《道士 方》（021）	288
《道人 兀雷》（023）	289
《寺 尼》（024）	289
《 何物 》（029）	290
《朝廷 十人》（038）	291
《 捉 去》（049）	291
王梵志詩校釋續商補	294
王伯敏先生藏敦煌唐寫本《四分律小抄	
一卷》（擬）殘卷研究	323
文一（正面）	323
文二（卷首背面）	328
文三（卷中背面）	328
校	329
解	332
【附錄】王伯敏先生藏卷	335
讀《敦煌變文字義通釋》	336
讀《藏外佛教文獻》第一輯	344
一、佛 文 必 全面整理	344



二、分工合作是 行大型 目 的有效方法	345
三、新 的敦煌卷子 附 版.....	345
四、《大正藏》已收的不 於 “藏外”	346
五、 校 底本的利弊	347
六、古今字可注不可改	347
七、借音字不 改	349
八、 音 不 改字	352
九、繁 字切 注意的	353
十、 文 校	354
讀《敦煌寫本碎金研究》	366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的成果與未來	371
一、敦煌俗 究	371
二、敦煌俗字 究	372
三、敦煌音 究	372
四、敦煌俗 法和 特例 究	373
五、敦煌文 的校勘 究	374
六、敦煌 言文字 究展望	374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斷想	377
蔣禮鴻先生傳略	385
【附錄】蔣禮鴻先生論著編年目錄	388
徐復先生對漢語俗語詞研究的貢獻	396
板凳甘坐十年冷 文章不著一字空 ——郭在貽先生評傳	403
作者自述	415
【附錄】黃征論著編年要目	423

自序

敦煌語言文字學之研究，自王國維先生 1921 年輯錄考訂成《唐寫本切韻殘帙三卷》起，至今恰有八十周年。在此期間，姜亮夫先生曾自費留學歐洲，不求博士學位而專抄敦煌寫本文獻，終成《瀛涯敦煌韻輯》廿四卷；蔣禮鴻先生曾足不出戶四十年，精心雕琢一部《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郭在貽先生曾大力倡導核校敦煌寫本原卷真迹，主持“敦煌學三書”之撰著。予生也晚，然有幸侍讀于姜、蔣、郭三位大師講席之側，稍聞訓詁學之要義，雖曰不敏，竊喜好之，遂有拙著《敦煌語文叢說》、《敦煌變文校注》等，以及論文約百篇。本書所收錄者，大底爲予近年之所作，或已刊，或未刊，今皆修訂一過。刪謬補缺，稽古論今，以就正於海內外大方之家。

本書所收錄諸篇，以敦煌俗字、俗語詞等俗語言文字學內容爲研究重心，大底以類相從，前後互通。《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以闡述敦煌語言文字學之性質、範圍、研究方法爲要務，尤以研究方法爲核心；《敦煌寫本文綜述》則借敦煌寫本文之分析而全面



闡述本人俗字、俗音、俗語詞等諸多方面所作基本概念與見解；《變文字義待質錄 考辨》（附錄《敦煌變文字義新待質錄》）、《敦煌變文疑難字詞考辨》、《敦煌字詁——並、并、併考辨》等篇以俗字考證為主，《俗語詞研究與歷代詞 研究的關 》、《魏晉南北朝語詞零札》、《唐代俗語詞輯釋》、《敦煌俗語詞輯釋》、《敦煌變文俗語詞校釋》等篇以俗語詞考證為主；《敦煌願文雜考》、《敦煌願文續雜考》、《敦煌願文“莊嚴”“資薰”“資莊”考辨》等篇雖非專考字詞，然頗以考釋字詞為立論之根基，故謂之字詞考釋亦無不可；《“踏破賀蘭山缺”——近代漢語中的一種特殊句式 VC1 + N + C2》、《三字連文論析》、《敦煌俗語法研究之一——句法篇》等篇則為口語語法之訓詁式研究，但求解惑釋難，不求面面俱到，不免見笑於大方；《敦煌俗音考辨》乃以不規範讀音為研究內容，揭示“秀才識字讀半邊”等俗音生成原理；《降魔變文 新校》、《王梵志詩校釋商補》、《王梵志詩校釋續商補》、《王伯敏先生藏敦煌唐寫本四分律小抄一卷（擬）殘卷研究》等篇則為文獻校錄考辨之作；《讀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 》、《讀 藏外佛教文獻 第一輯》、《讀 敦煌寫本碎金研究 》等篇則是以書評形式表達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與敦煌文獻整理等諸多方面之基本觀點；《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的成果與未來》、《蔣禮鴻先生傳略》、《徐復先生對俗語詞研究的貢獻》、《板凳甘坐十年冷文章不著一字空》等篇則是對幾位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大家所作之評介。最末為《作



者自述》(附錄《黃征論著編年要目》),蓋仿古人之例,便於讀者了解作者情況也,非敢以此自炫。

征,2001年7月5日于南京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

一、敦煌語言文字學的性質

敦煌語言文字學是隨着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在 1900 年被發現而迅速產生的一門敦煌學與語言文字學相結合的交叉科學。敦煌學是以敦煌文物文獻為研究對象的綜合科學，語言文字學是以各種語言文字為研究對象的系統科學，當我們用語言文字學的理論去研究敦煌文物文獻所載語言文字時，就自然產生了敦煌語言文字學這樣一門交叉科學。由於敦煌文物文獻中除了大批漢文文獻之外，還有不少藏文、回鶻文、于闐文、龜茲文、梵文、突厥文、吐火羅文、希伯來文、西夏文之類非漢文文獻（參見彩圖二），因此敦煌語言文字學所包容的東西非常豐富。不過，漢文文獻終究是主體，而其他語種的研究又過於專門，目前還沒有人能同時精通它們，因此這所說的“敦煌語言文字學”主要指的是敦煌學中漢語言文字學的方方面面。這不是說其他語種不重要，只不過是有待於大方之家來研究。

二、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範圍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範圍不出兩大塊：一塊是漢語言文字，另一塊是其他民族語言文字。漢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內容



極其豐富而新穎，主要有：敦煌文字學，包括敦煌文字學文獻，敦煌正字，敦煌通字，敦煌俗字，敦煌古字，敦煌假借字（敦煌借音字，敦煌借形字），敦煌諱字，敦煌合體字，等等；敦煌音韻學，包括敦煌音韻學文獻，敦煌韻書（參見彩圖十一），敦煌方音，敦煌俗音，等等；敦煌詞學，包括敦煌詞學文獻，敦煌俗語詞（參見彩圖十），敦煌常用詞，敦煌外來詞，敦煌文言詞，敦煌佛教詞，等等；敦煌語法學，包括敦煌語法學文獻，敦煌俗語法，等等；敦煌修辭學，包括敦煌修辭學文獻，敦煌修辭格，等等；敦煌符號學，包括敦煌符號學文獻，敦煌標點符號，敦煌書寫符號，敦煌校勘符號（參見彩圖八），敦煌花押符號（參見彩圖六），敦煌算術符號，敦煌占卜星象雲氣符號，等等；敦煌書體學，包括敦煌書體學文獻，敦煌篆書，敦煌隸書，敦煌章草書（參見彩圖九），敦煌楷書，敦煌今草書（參見彩圖十二），敦煌變隸書（參見彩圖五），等等。敦煌其他民族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包括各語種的研究和不同語種間的比較研究，各語種與漢語間的對譯研究，等等。這許多方面的研究必將大大豐富語言文字學的內容。

三、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方法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方法，與一般的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相比較，既有其共同性，又有其特殊性。這只強調以下一些必須注意的方面。

（一）必須具備深厚扎實的訓詁學根底

敦煌文獻都是古典文獻。出於莫高窟藏經洞者其抄寫年代都在北宋以前，據其所存題記來判斷，最早可早到十六國時期的西涼建初二年（406年，見S.797《十誦比丘戒本》題記），最晚可



晚到北宋時期咸平五年（1002年，見Φ.32a《大宋咸平五年敦煌王曹宗壽編造帙子入報恩寺記》題記）；出於土地廟者其抄寫年代都在北魏；出於殿前遺址者其抄寫或印刷年代則為西夏、元朝時期（參見彩圖一）。這些唐代前後時期的古典文獻，幾乎都是手抄本，滿眼都是俗字、俗語詞和多種多樣的書寫符號，用“訛俗滿紙”、“訛火”來形容雖然并不妥當，但是其難讀程度可想而知。對於這些文獻的解讀，我認為首先必須具備深厚扎實的訓詁學根底。訓詁學是一門讀通、讀懂一切漢語古籍都必須掌握的實用學問，以詞研究為主，兼及文字學、音韻學、語法學、修辭學、校勘學等學問的研究與應用，因此可以說是古籍研究與閱讀的根底之學，也是解讀敦煌文獻的必備條件。例如敦煌願文的解讀，就需要有訓詁學的根底。《敦煌願文集》出版以後，我曾作《敦煌願文研究》、《敦煌願文雜考》等文來補正我的看法。這我只對願文中的疑難術語“莊嚴”等詞略作訓釋，以見訓詁學的重要作用。

“莊嚴”以及“資薰”、“資莊”、“莊”、“嚴”、“資”、“校”、“飾”、“嚴麗”等詞語都是近義的動詞，在願文類作品中義為“裝飾”、“打扮”，表示用種種功德、善願、勝因等奉獻給生者、亡靈或天神，以助早生佛國。但這類詞語卻常常被人誤解，以致造成對文獻內容把握上的偏差。例如有的文章認為“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稱‘莊嚴’”，“（齋文）第五部分也就是最後一部分稱‘莊嚴’，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尤其是文內所錄一例文獻皆在“莊嚴”一詞下錯誤地逗開了：“如上功德，奉用莊嚴，亡靈願騰神妙境，生上品之蓮臺；寶殿樓前，聞真淨之正法（原注：莊嚴）。”“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按照該文前後的說法，“奉用莊嚴”意為“用來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次用莊嚴”則是“再一次用來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這實在不合訓詁的法則。正確的点讀應是：“如上功德，奉用莊嚴亡靈：



願騰神妙境，生上品之蓮臺；寶殿樓前，聞真淨之正法（原注：莊嚴）。”“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這前一例是說，用如上所說的種種功德來裝飾亡靈，以便亡靈能憑藉這些功德比較順利地上達天國；後一例是說，又用這些勝福來裝飾施主本身，但願施主如何如何。當然，所說的“功德”、“勝福”都是虛的，精神上的。“莊嚴”在任何條件下不會產生“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這樣的意義，因為“祈求”與“裝飾”實在沾不了邊。同樣的標點錯誤又見於《敦煌佛學·佛事篇》一書，如第二頁P.2854《亡母文》：“又持是福，即用莊嚴，施主合門居眷等，惟願……。”第三頁S.6417《為亡柩黎追七文》：“又持勝善，資用莊嚴，執爐及營供合門居眷等，惟願……。”（“資”字原卷實作“次”）都應重新點讀。在這些敦煌願文中，“莊嚴”的對象有天神：梵釋四王、龍天八部；官員：河西節度使尚書貴位、僕射貴位、使主貴位、公之所履、長史王公、押牙、判官諸公等、行人即體；普通俗人：至孝等、座前齋主、合門家眷等、合邑諸公等、持爐施主合門長幼等；僧侶：柩梨；患者：患律師即體、患產即體；亡者：亡靈、亡者所生魂路、亡尼所生魂路、賢息所生魂路。這些被“莊嚴”的對象中，除了天神，都可歸入生人、死者兩類，而生人的數量比死者要多，官員的數量不亞于普通僧俗，由此可見當時人們舉辦齋會、法會、福會之類活動的主要意圖。用來“莊嚴”的東西有：功德、勝福、景福、百福、繁祉、景、勝善、萬善、良願、勝因、良緣等，除了“功德”指寫經、施、燃燈、念誦等實事實物外，其都是虛的。施發願者認為，用這些功德、景、勝福、勝善、勝因、良願、良緣等可以為別人或自己增加成佛上西天的系數，這些東西可以歸屬、附着于所回向（奉獻，回者獻也）的人神靈魂，就像用鮮花來裝飾點綴似的。“莊嚴”一詞，由於人們對它的基本含義理解不清晰，常常受現代漢語的誤導而把它的基本性質定為形容詞，所以



在解釋時經常會不正確。例如《漢語大詞典》第九冊第 428 頁“莊嚴”條，共有 8 個義項：1. 裝飾端正。2. 莊重而嚴肅。3. 指文辭典雅莊重。4. 指建築物壯盛嚴整。5. 佛教謂以善美之物盛飾國土。6. 謂建築寺塔，裝飾佛像。7. 佛教謂以福德等淨化身心。8. 佛教語。指宏偉精妙境界。這 8 個義項重疊交錯，頭緒不清，實際上我們完全可以合 為 2 項：1. 動詞，裝飾。2. 形容詞，莊重。其他的都只能是這 2 個義項的稍稍引申。原列的第 8 義項不能成立，其例句“何不策高足，競此莊嚴界”，明明“莊嚴”下有一“界”字，“莊嚴”只是形容詞“漂亮整齊”的意思。原列的第 2 義項舉例為《百喻經·子死欲停置家中》：“生死道異，當速莊嚴致於遠處而殮葬之。”編著者將“莊嚴”當作副詞而修飾下文，所以釋為“莊重而嚴肅”（應說“莊重而嚴肅地”）；殊不知“莊嚴”下應該逗開，所謂“速莊嚴”就是迅速收拾一下，把 體入殮，以便趕快安葬。“莊嚴”前有一副詞“速”，足以證明“莊嚴”為動詞。原列的第 5、6、7 義項與本文所論辨的詞義相近，但將詞義局限在“佛教”之內是不正確的，詞 流通於社會，并非那麼容易圈定在某一範圍中。

（二）必須具備俗語言文字材料的考證能力

所謂“俗語言文字”，是指俗字、俗語詞、俗音和口語語法，在敦煌文獻語言中具有特別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說處於主導地位。如果我們對敦煌文獻進行研究時，能夠精心考證其中出現的俗字、俗語詞、俗音等關鍵材料，那 無疑會對正確理解文獻內容有重大意義；反之，如果失於考察，望文生義，往往會失之毫 差以千里。例如：

1. 《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潛形菌草，匿影藜蘆，狀似被趁野干，遂使狂夫莨若。”按：“形”原卷作“刑”，丁卷作“形”，寫卷中通用；“菌草”蔣紹愚校：“‘菌’丙卷作‘’，當



爲‘茵’字。”今按蔣校未確。丙卷（即原卷）“茵”字實作“𦵏”，丁卷作“𦵏”，并非“茵”之俗字。“𦵏”是“斷”之俗寫，“𦵏”是“𦵏”之變體而不是兩個不同的字。《龍龕手鏡》“𦵏”部：“𦵏，俗；罔，正。文兩反，無~也。”這明確說明“𦵏”是俗字，其正字爲“罔”。我們閱讀的大量敦煌寫卷中，凡“罔”大多寫作“𦵏”。俗字有時在“𦵏”字等的下底封口，如《茶酒論》（267頁7行）：“酒食向人，終無惡意。”“向”字甲卷即寫作“𦵏”。251頁1行：“行即著網。”“網”字乙卷即作“𦵏”。《廣韻》：“斷，斷草。”《龍龕手鏡》：“𦵏，音𦵏，草名。”字又作“𦵏”，《集韻》：“𦵏，草名。”又作“莽”，《龍龕手鏡》：

茵 草 𦵏 𦵏 𦵏

S. 328 P. 2794 P. 2491

“莽，莽草。”《周禮·秋官·翦氏》：“以莽草熏之。”注：“莽草，藥物殺蟲者。”《山海經·中山經》：“（朝歌之山）有草焉，名曰莽草，可以毒魚。”又作“芒”，同書“（葦山）有木焉，其狀如棠而赤葉，名曰莽草，

可以毒魚。”

2. 《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先鋒引道路奔騰，排批舟船橫軍渡，水所由 造 水蓬飛。”

按：此段原錄者即疑有誤。陳治文校爲“先鋒引道路奔騰，排批舟船，橫軍渡水，所由 造 水蓬飛”，并校“𦵏”爲“撲”，“撲水蓬飛”疑爲“類似舊式滅火所用之唧筒一類器械，所謂‘水槍’者是也”。又項楚校爲“先鋒引道，□路奔騰，排批舟船，橫軍渡水，所由 造， 水蓬飛”。又校“批”爲“比”；“𦵏”爲“模”，通“驀”，“驀水”即“渡水”；“蓬飛”形容快速。又蔣紹愚校：“丙卷‘排批舟船橫軍渡水’爲一句，‘所由 造模水蓬飛’爲另一句”。又：“‘𦵏’丙卷作‘𦵏’，即‘模’字，‘模’通‘驀’。”今按各家所校，各有得失。項校句讀是，“排批”應作“排比”（其實“批”是類化字）是，“蓬飛”



釋義是；陳校“ ”爲“撲”，是；蔣校“排批舟船橫軍度（原卷如此）水”爲一句，是（符合原卷實況）。“水蓬飛”原卷實作“匏水蓬飛”，蔣校誤讀“匏”爲“模”。“匏”即“撲”（撲），如項校引爲證據的“捻腳攢形而齧（映）樹”中“嗅”字（4頁16行），原卷實作“齧”，與“匏”字右半不同。其他如5頁11行“僕”作“齧”（皆同），又如P. 2564《韞新婦文》有“入廚惡發，翻鬻齧齧（羹）”一語，“齧”即“撲”也。當然，俗字并無一定，“莫”寫成“齧”也是有的，如14頁4行“君莫造次”中“莫”字丙卷即作“齧”。但即使如此，從文義上分析，“匏水”也不應是“渡水”。“匏水蓬飛”下即有“軍官食了，便即渡江”的話，可見尚未渡江。那，“撲水蓬飛”應作何解？“撲水”當是“撲火”之誤，“水”、“火”形近，極易誤寫。下文“子胥遂（逐）後奔馳，狀如蓬飛撲火”句中有“撲火”一詞，而且“蓬飛”在前。據此可知“蓬飛”與“撲火”詔列爲詞，二者都是形容快速、緊急。二詞既以“狀如”領之，可知爲比喻詞；“蓬飛”即“如風吹斷根蓬草”之義，“撲火”即“如救火之緊急”。“所由造，撲火、蓬飛”，蓋謂所由（吏卒）造船艦，如同救火一般緊急、飄蓬一般迅速。

模水蓬飛
蓬飛撲火

S. 328

3. 《敦煌變文集·漢將王陵變》：“發使交人捉他母，遂將生杖引將來。”（見42頁）《降魔變文》：“王敕所司，生擒須達，齧陀太子，生杖圍身。”（頁375）《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生杖魚鱗似雲集。”（頁733）《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待質錄》：“‘生杖’是拘捕犯人的刑具，未知其詳。”

征按：“生杖”皆即古代的重刑刑具“大枷”、“長枷”。這種枷的形制在後魏高肇的《奏定大枷》中有所記載：“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